調查報告

# 案　　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懲戒案件之受命法官，因該案判決結果備受矚目，引發社會討論，其接受大眾媒體邀約，以擔任現場來賓或電話連線方式公開接受訪問。惟其發言內容疑涉非公開事項且未依客觀事實陳述，引發官官相護疑慮，影響司法公信甚鉅，恐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懲戒案件之受命法官，因該案判決結果備受矚目，引發社會討論，其接受大眾媒體邀約，以擔任現場來賓或電話連線方式公開接受訪問。惟其發言內容疑涉非公開事項且未依客觀事實陳述，引發官官相護疑慮，影響司法公信甚鉅，恐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本案經調閱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3日詢問司法院副秘書長等機關人員，於同年7月24日詢問陳志祥法官，嗣於同年9月3日提案彈劾，經審查決議彈劾不成立，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 **陳志祥法官承審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於撰寫判決初稿期間，竟以非理性言詞稱：「最好是如謝法官所言，我們能如期宣判。否則，我就在宣判日後，在法官論壇點燃戰火讓大家公評他們兩人是不是在干涉審判」，藉此確保謝靜慧法官不再提出不同意見，以如期宣判，核屬法官法第18條第1項違反職位尊嚴之行為**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

### 查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合議庭成員謝靜慧法官，自107年2月12日起陸續就該合議庭組織之合法性疑義，向該庭審判長林文舟法官提出意見，林文舟法官將其意見寄送給陳志祥及其他合議庭法官知悉。謝靜慧法官再於同年3月4日星期日晚上8時24分，將其意見寄送給林文舟法官同時副知陳志祥法官與其他合議庭成員。嗣陳志祥於同年3月6日，就謝靜慧法官意見以電子信件回覆林文舟法官稱：「最好是如謝法官所言，我們能如期宣判。否則，我就在宣判日後，在法官論壇點燃戰火，讓大家公評他們兩人是不是在干涉審判。抱歉！除了忙碌之外，也因一直處在可能再開辯論的氣氛中，讓我難以專心寫作。因此，懲戒部分已經完稿，其他部分尚在寫作。……」林文舟法官將上開內容轉知謝靜慧法官，謝靜慧法官於回復林文舟法官信中表示：「本案最後結果，外界自會有公評。對上開爭議，我已說明再三，如今還要遭同庭法官語帶威脅，亂扣帽子？這輩子任法官以來，從沒有受過這般對待，著實令人氣憤又遺憾。……」

### 對此，陳志祥法官於本院108年7月24日詢問時稱：「(問：後來謝靜慧法官對合議庭組成覺得有問題，認為應由石木欽當審判長，你與林文舟法官間電子信件往來有提到『最好是能如期宣判，否則就要在法官論壇點燃戰火』您當時指的是那2位疑似干涉審判？您的用意是什麼？)我們在107年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評議到晚上8時30分當中，完全沒有人提到法院組織的問題，合議庭包含謝靜慧法官都認定是言行不檢，沒有認為是性騷擾……因為我不想跟謝靜慧法官吵架，所以是林文舟法官將謝靜慧法官的mail轉給我，我回信給林文舟法官。剛才說的那是我寫的沒有錯，我指的是謝靜慧與石木欽，如果真的是這樣，再開辯論，召開法官會議，我們會引發另一個風波。」

### 惟查，謝靜慧法官於司法院107年3月21日訪談時稱：「(問：請問系爭案件係於何日進行評議？評議範圍？)是在1月29日言詞辯論開完庭就馬上評議，一直評議到晚上8點。我當時表示本案的情況就是典型的職場性騷擾，但陳志祥認為這是通姦未遂，後來陳志祥上電視有修正說法，改說是婚外情未遂。」則陳志祥法官所稱「合議庭包含謝靜慧法官都認定是言行不檢，沒有認為是性騷擾」並無相關憑據。次查，陳志祥與謝靜慧法官就系爭案件之法律見解固有不同，本應理性溝通，適時再行評議表決尋求多數共識。不料，陳志祥法官卻捨此不為，反以「最好是如謝法官所言，我們能如期宣判。否則，我就在宣判日後，在法官論壇點燃戰火讓大家公評他們兩人是不是在干涉審判！」之非理性言詞，作為確保如期宣判之手段，顯屬不當而損及職位尊嚴之行為，核與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不符。

### 綜上，陳志祥法官於107年3月6日，就謝靜慧法官對系爭案件合議庭適法性看法回復林文舟法官之電子信件中，以非理性言詞稱：「最好是如謝法官所言，我們能如期宣判。否則，我就在宣判日後，在法官論壇點燃戰火讓大家公評他們兩人是不是在干涉審判」，藉此確保謝靜慧法官不再提出不同意見，以如期宣判，顯屬不當而損及職位尊嚴之行為，核與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不符。

## **系爭案件於107年1月29日進行評議，同年3月8日宣示判決，惟陳志祥法官未於當天提出判決原本，僅提出判決初稿，遲交判決原本甚明。陳志祥法官遲交判決原本後，於107年3月12日、13日先後接受媒體採訪8次，林文舟法官則於同年月14日至15日，與部分合議庭成員共同修改判決書初稿，不免讓人懷疑係因應陳志祥法官受訪後引發各界批評而修改判決初稿，影響司法公信力，上開過程凸顯司法院職務法庭就評議之方式與期限，判決原本製作、修改之期限與限制、評議簿之保存與管理，乃至評議簿所附資料範圍等細部規定，付之闕如，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按法院組織法第104條規定：「評議時法官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第105條第1項規定：「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5日內交付之。」行政訴訟法第217條規定：「第204條第2項至第4項、第205條、第210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法官法60條第1項規定：「職務法庭審理第47條第1項第1款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9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與審理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 查系爭案件於107年3月8日宣示判決，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陳志祥法官本應於當天交付經合議庭成員簽署之判決原本。然而，其當天僅交付判決初稿供林文舟法官宣示主文，遲至同年3月16日下午，合議庭全體成員始均簽名並交書記官製作正本，足徵其遲交系爭案件判決原本，此有司法院107年3月22日陳志祥法官訪談紀錄及該院107年4月10日新聞稿在卷可按。另參照司法院107年3月25日陳添喜法官訪談紀錄：「宣判日前，我沒有看到判決草稿，以往職務法庭的作法，都是宣判當日就完成判決，……其自105年9月擔任職務法庭法官，依照之前的作法，受命法官是在宣判前1星期左右，將判決草案傳送給合議庭成員，讓大家表示意見，再由審判長及受命法官負責彙整定稿，所以之前都可以如期交付原本。本件為何遲延交付，我並不清楚。」及司法院107年3月25日郭瑞祥法官訪談紀錄：「這屆職務法庭，我是從頭就參與，這是第4件。依照之前的作法，受命法官是在宣判前1星期左右，將判決草稿傳送給合議庭成員，由合議庭成員表示意見，再由審判長及受命法官綜合大家的意見定稿，這樣就可以在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了。本件在宣判前我有提醒審判長，請受命法官宣判前提出草稿，以便合議庭討論。」足徵司法院職務法庭其他案件，並未發生類似陳志祥法官遲交判決原本情事。

### 次查，系爭案件於107年1月29日進行評議，此有評議簿影本在卷可稽，惟合議庭成員謝靜慧法官於評議之次日(即107年1月30日)起，陸續向林文舟法官或其他合議庭成員提出其對系爭案件看法，並於同年1月31日致林文舟法官電子信件中表示：「依我在高院承審逾10年性騷性侵案件經驗，該類案件必須特別注重當事人間長期動力與脈絡關係，至於本案是否屬職場性騷擾或僅婚外情等交往行為，如能查證陳鴻斌(下稱陳前法官)以往是否也有類似不良情事應會更加完整。」及次日致郭瑞祥法官電子信件中，表示陳前法官構成職場性騷擾。其復於同年2月12日起，陸續就該合議庭組織之合法性疑義，向該庭審判長林文舟法官或其他合議庭法官提出意見，並於107年3月2日製作簽呈請林文舟法官轉呈石木欽委員長請求召開法官會議，惟林文舟法官卻將該簽呈逕置於系爭案件評議簿內。嗣判決於同年月8日宣示，陳志祥法官於同年月12日至13日前後共8次接受廣播或電視採訪，林文舟法官則於陳志祥法官受訪後，將其所製作之判決初稿電子檔，寄送給其他合議庭成員，並於3月14日、15日以電話或見面共同修改判決書初稿。然則，系爭案件既已於107年1月29日進行評議，則合議庭成員就系爭案件之事實或法律爭點所為之電子信件往來，是否仍屬裁判之評議？及林文舟法官於107年3月14日至15日與部分合議庭成員共同修改判決書初稿，是否亦屬評議之行使？如是，系爭案件之評議簿何以卻無相關記載？相關規定未盡明確。此外，林文舟法官在未呈報石木欽委員長，且未向謝靜慧法官確認系爭簽呈正、副本性質情況下，自行將上開簽呈置於評議簿，與司法院職務法庭一般行政公文流程不符，前經本院提出108司調38號調查報告在案，凸顯目前司法院職務法庭對評議簿之保存、管理、資料範圍規定不足。

### 再查，司法院107年3月24日郭瑞祥法官訪談紀錄：「(問：陳志祥法官交出判決初稿，後來接受媒體採訪，是否有依據採訪所說的內容，修改判決書？)15日審判長、陳志祥及陳添喜在臺北討論時，我有表示，陳志祥接受媒體採訪，事先我不知情，也沒有經過合議庭同意，他發表的內容，有些不是合議庭的共識，我堅持用之前的版本修改，只作部分文字修正，不能依據陳志祥在媒體發表的意見而修改原先接近定稿的判決內容。」、司法院107年3月25日陳添喜法官訪談紀錄：「(問：陳志法官交出判決初稿，後來接受媒體採訪，是否有依據採訪所說的內容，修改判決書？)陳志祥接受媒體採訪，我事先並不知情，他在媒體接受採訪的內容，也沒有跟我們討論，我和郭瑞祥認為都不能依據他在媒體發表的內容，修改判決書」及司法院107年3月21日謝靜慧法官訪談紀錄：「(問：你在3月19日交付書記官附在評議簿內之不同意見補充資料中，提及你和陳添喜法官均不同意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在宣判後因應外界公評，而進行與新聞稿不符之調整，指的就是判決原本把懲戒事實寫在一起這件事嗎？)是的。我後來從紀錄科那裡聽說，林文舟要把判決原本的事實從三變成一的時候，有請公懲會的書記官去跟官長說，如果媒體來問8變3的問題，要回答以判決正本為準。……我感覺應該是林文舟事後針對陳志祥交出的判決中，他覺得會引起外界議論的地方去做部分調整，不要讓外界從判決中找到更多罵柄，但實際調整的內容要問陳志祥和林文舟才知道……」顯示陳志祥法官於同年月12日、13日先後接受採訪，引發各界批評，林文舟法官等人於陳志祥法官受訪後修改判決初稿。然則，判決既已宣示，判決初稿得否因應外界評論再行修改？司法院職務法庭亦無相關規定可循。尤其，社會大眾難免懷疑：法官是否在判決完成前，先行透過社交手段或在媒體上發言方式來試探輿論反應，進而修改判決理由？如是，不但侵害審判獨立，更使民眾對司法之公正性產生疑慮。

### 綜上，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陳志祥法官本應於107年3月8日當天交付經合議庭成員簽署之判決原本，然其當天僅交付判決初稿，遲交判決原本甚明。系爭判決於同年1月29日進行評議，則謝靜慧法官自次日起與合議庭成員之電子信件往返，及林文舟法官於107年3月14日至15日與部分合議庭成員共同修改判決書初稿，是否亦屬裁判之評議？法院組織法或司法院職務法庭無相關規定可資遵循。據上開簽呈之文義與傳送流程等主客觀因素綜合判斷，該簽呈屬一般行政公文，林文舟法官卻將該簽呈置於評議簿內，與司法院職務法庭一般公文流程不符。又陳志祥於107年3月12日至13日接連8次接受媒體採訪後，林文舟法官與部分合議庭法官，因應陳志祥法官受訪所生輿論效應修改判決初稿，如此於判決宣示並接受採訪後始修正判決初稿，社會大眾難免懷疑法官透過受訪試探輿論風向而作成與輿論一致之裁判，核與審判獨立精神相悖，然司法院職務法庭就判決原本製作、修改之期限與限制、評議之進行、評議簿之保存與管理，乃至評議簿所附資料範圍等細部規定，付之闕如，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陳志祥法官在系爭案件宣示判決後，判決原本製作完成前，先後於107年3月12日、13日接受媒體採訪8次，其中7次受訪內容竟出現部分與事實不符、引喻失當及個人之臆測與意見[[1]](#footnote-1)。甚至還有非中立及判決所無且欠缺性別意識之言論，不但無助於說明判決，更使閱聽者產生職務法庭法官未客觀中立之印象，減損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核有違失**

### 按法官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修正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四、違反第15條第1項、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修正前法官法第49條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18條規定：「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

### 陳志祥法官於107年3月12日至13日，先後以受命法官身分說明系爭案件內容與個人意見接受媒體採訪8次，其中7次受訪發言內容不當，經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對其評鑑，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被付彈劾人移送本院審查，建議申誡」。核其言行不當情形，歸納如下：

#### **與事實不符言論**：「(主持人周玉蔻：所以助理有出庭？)當然呀，助理在法官評鑑會議，在監察院，裡面都很多資料，包括自律會通通是這樣講的，這點是沒有爭論的。」、「……原判決認為他是利用法官職權，那我們看沒有，那個根本就是兩情相悅的一個互動過程嘛，那這個資料不是我們猜測，而是法官助理她自己在自律委員會所講的話，以及那個陳法官提出很多他們互動的資料。」「……當然有人質疑說你們怎麼不傳那個女助理，我們平常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時，有減述規定，盡量不要讓他重複陳述」等，詳如附表一。

#### **個人意見、臆測或推論**：「(主持人周玉蔻：那為甚麼當時監察院會提出這麼強烈的懲處呢，移送到職務法庭？)我猜測，因為在自律委員會跟法官評鑑委員會乃至於監察院的時候，助理都有說因為他是法官，大概是類似這種情形，所以就認為他是畏懼法官，所以是利用法官職權，是這樣認定。」「……他犯的錯不是8件，是3件，最重的一件：他不是性騷擾，他是發展婚外情的未遂階段，但是只是猜測，我們判決不能寫說他婚外情，因為法官助理在想什麼我們不知道，我們只能看陳前法官的行為，那他也停止了……」等，詳如附表二。

#### **不當引喻**：「……如果今天當法官助理她在辦公廳，這個陳法官過去親她，甚至襲胸，那個當然是性騷擾，而且只要合法告訴，他要被判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刑事犯罪，豈止是懲戒，那刑事犯罪一定要剝奪法官身分的嘛！可是情形不是這樣子嘛，如果你們兩個人兩情相悅，在那邊挑逗，他只是言行不檢，想要試圖發展那個婚外情沒有成功嘛，那我才會舉一個例子說，我們辦過的案件，那那個女生指控男生叫做乘機猥褻罪，說他利用我喝醉酒跟我亂摸，那我們查證結果，他是兩個人在那邊喝酒，猜拳猜一次脫一件，猜拳脫到衣服脫光，兩個人亂摸，然後女生隔天反悔告男生，那這個，這種狀況挑逗，你要把他評價叫性騷擾嗎？當然不對嘛！」等，詳如附表三。

#### **非屬中立立場之言論**：「(陳東豪：他對她考績的影響，對她續聘的影響，他們在公務關係上面，他要叫她陪他出去散步，那個女助理最後還是要，即使不願意也必須要陪他。)沒有，有每個助理都陪法官出去嗎？有嗎？你自己問看看。(主持人安幼琪：不是每個法官都要求女助理陪他出去啊！)」與「(邱明玉：而且這個女助理在很多的譬如說暴露的文件上面就已經講說，因為他是老闆，所以不敢拒絕。你們都沒有想過這個職務上的問題嗎？)那個是後來的說詞，她一開始根本沒有這種說詞。你們只看到監察院的資料，我是看到所有的資料，而且我從1月底寫到3月初，連過年6天都在寫這個案件，我寫得很痛苦，我看得很痛苦，而且我替陳法官感到難過，為什麼一個高尚的法官寫這答辯要寫那麼詳細，這簡直是自取其辱，我替他很難過。」等，詳如附表四。

#### **超出判決文字且欠缺性別意識言論**：「(姚立明：那這個不叫性騷擾？請她閉上眼睛，親吻她的嘴角，然後還沒有吻上去，是因為女性已經有警覺了所以閃開來？)這個怎麼是性騷擾，這個是他們兩情相悅，我們不認為是性騷擾。……(姚立明：那你怎麼來解讀那個陳姓助理的意願？)她是說這是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做的，那這一句話是有很多的解讀嘛，如果他是性騷擾，我們不會認為不是性騷擾，但是卷宗顯示就不是性騷擾嘛。(姚立明：閉上眼睛就不是違反意願？她閉上眼睛知道會被吻嗎？你們卷宗有顯示說，我閉上眼睛，就表示我要親吻你了，所以你閉上眼睛，還是先叫你閉上眼睛，然後被偷吻。)我想這部分，我不需要再跟你爭執，因為一般人都知道，閉上眼睛之後，後面會有什麼動作。(王定宇：誰說的，你們是這樣推論的，法官，你們是這樣推論的？閉上眼睛就要被偷吻，我以後再也不敢閉上眼睛，什麼道理啊？)」「(陳其邁：我請教一下，你剛剛說她沒有說她不願意，那你有什麼客觀的證據證明說那個女生是願意呢？假如你沒有辦法證明她是不願意的一個情況之下，她所受到的這些不管是騷擾的行為，或者是一些私下或公開這些行為，你沒有辦法證明她是不願意啊，你怎麼推，我的是意思是說你怎麼用客觀的證據推論那個女生是願意啦？)應該要有客觀的證據證明她不願意，不是我們去證明她願意，因為她……而且其實證據很多啦！」等，詳如附表五。

### 對此，陳志祥法官於本院108年7月24日詢問辯稱：「(問：你說她(指謝靜慧法官)說謊？)她明知我們合議是兩情相悅，我們判決完之後，外界只是問號，她如果沒有說謊點火，我就不需要說明澄清。等我出來說明之後，法官論壇也就平息，也有許多人表示我做的對。3月16日才交付判決，但實際上3月8日就寫好了。如果我保持緘默，對司法的傷害更大。被罵了3天，我打給林文舟，他說有跟記者說，但對方不願意刊，也沒有辦法。而且，職務法庭沒有發言人，我們也沒有其他澄清管道。如果我愛上電視，不是3月9日就該上節目了嗎？」「(問：司法院認為超出判決書文字？)兩情相悅與婚外情未遂這些都是評議的共識。婚外情未遂是我用來說明過程，判決不是利用職務性騷擾，不是我捏造的。 (問：請求評鑑單位認為，您許多發言是出於臆測，諸如『我猜測陳法官認為可以發展婚外情…』這樣發表推論與捍衛司法的關係是什麼？『看陳前法官的答辯書，覺得很替他難過，一位高尚的法官卻要這樣答辯』，這跟駁斥謝靜慧的指控有什麼關係？)那些話也沒有什麼不對，我表達評議時候的看法，而且5位都是這樣共識，我承認用語不精準，我是說法官職位很高尚的，不該淪為寫答辯狀的人。」「(問：郭法官、陳法官在事後接受司法院訪談時表示，並沒有授權你在媒體上講那些，那你所謂捍衛司法，是你個人還是合議庭3位的意見？)我答辯狀一再講，我們是一審定讞，當然不用開會或合議庭同意。我只是據合議庭表決之後，就決議內容、我所寫的判決書來說明。當然，我承認沒有經過他們授權，因為我認為不需要問他們，不需要他們授權。」「(問：你剛才說你有達到70%至80%的滅火效果，有沒有資料？)那只是一個感覺。」

### 此外，陳志祥法官於108年7月24日提出答辯書，茲摘錄如下：

#### 之所以上媒體，是因職務法庭之判決遭到扭曲，出於被動澄清，為求捍衛司法而已。申言之，答辯人接受媒體採訪，係為澄清媒體所登載『性騷擾法官輕判』之錯誤報導，兼以辨正審判庭之法院組織完全合法，所言内容皆有評議結論及判決書為據，並非出於個人主觀偏見或臆測，更無任何違反法官法或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 本人受訪内容，並非如一般法院發言人，只會簡單說明幾句，而是接受媒體人8次之訪問或質詢，所言内容不少，怎可能所有詞句都出現在判決書之内?因此，重點應在本人之發言内容，有無判決書或評議之依據。若在判決書涵蓋之射程範圍内，即無所謂不當之問題；只有超越此一範圍，才會有當與不當之問題。所有答話發言，都有評議及判決書之依據，並非出於憑空想像，例如「婚外情未遂」是本人對外說明改判理由之名詞，用以說明陳前法官並非利用法官職權之性騷擾，而是發展婚外情而未成功，因未成功，故而改判。合議庭之評議結論是如此，判決書也是如此敘述，但判決未必會使用「婚外情未遂」之詞句。申言之，認定「婚外情未遂」取代「法官職權性騷擾」，正是本合議庭改判之關鍵。

#### 聯合國主導完成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下稱班加羅準則），該準則第4.6條規定：「法官與普通公民無異，均享有言論自由。」國際廉政工作組織著作「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評註」，其評註第138條稱：「法官對於某些政治上爭論議題，亦即當相關問題直接影響法院運作、司法機關之獨立、司法事務之基本面向，或法官個人之廉正問題時，可以公開表示意見。」其評註第75條規定：「如果媒體對於法院之程序或裁判做出錯誤報導，而法官認為該錯誤應加以更正，可以由登記處發布新聞稿來說明事實狀況，或採取適當之更正措施。」職是，依該評註所示，法官之裁判不應受媒體、偏見、或輿論壓力而有影響，應為獨立審判，媒體有錯誤報導時，亦可爭取適當之更正措施。

### 以上足徵，陳志祥法官以獨立審判法官自詡，否認其言行違誤。實則，其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說明如下：

#### 據司法院查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辦職務法庭相關業務，職務法庭之發言人為該會書記官長兼任，陳志祥法官所稱無發言人、無澄清管道云云，洵屬誤會。

#### 依據我國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參考，陳志祥法官於答辯時亦引用之聯合國「班加羅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2002；如附表六）第4.6條固規定：「法官與其他公民一樣，享有言論自由權」[[2]](#footnote-2)，但陳志祥法官刻意忽略後段「惟於行使此等權利時，法官應始終以維護司法獨立及司法威信之方式為之」[[3]](#footnote-3)，足徵法官固享有言論自由，並非無所限制。又其另引用該準則評註第138條及第75條論證其行為並無違誤云云。惟查，其所引用之第138條亦僅部分文字[[4]](#footnote-4)，該條句首揭明：「僅在有限情況下」[[5]](#footnote-5)，後段更明定：「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法官仍應極力自制為之」[[6]](#footnote-6)。至其所主張之第75條 亦非鼓勵法官公開於媒體捍衛判決理由，而係由「紀錄單位」[[7]](#footnote-7)發布新聞稿。尤其，評註第74條後段明文規定：「如果媒體批評判決，或公眾中的利害關係人批評，在法官任職期間，應避免以附帶評論或投書媒體方式來回應該批評。法官應僅在其所判決的案件中闡述理由。一般而言，法官公開捍衛裁判理由，並不妥當。」[[8]](#footnote-8)及第76條第(b)項後段規定：「有些國家，每個法院設有特別法官，賦與其通知媒體有關特定案件的實際狀況，除此途徑提供資訊外，法官針對其自己或其他法官所承辦案件加以評論，一般而論，均不妥當。」[[9]](#footnote-9)以上在在揭明：對於媒體或輿論批評，法官應極力自制，僅在有限的情況下，方能以嚴謹態度來回應，且原則上以紀錄單位發布新聞稿方式為之，一般而言，法官公開捍衛裁判理由，並不妥當。易言之，法官須優先遵守其職務義務，在維護司法獨立及威信之範圍內，享有言論自由。本案判決宣示後，民眾與媒體固然爭相報導與評論，惟已發布新聞稿進行說明，陳志祥法官個人仍認不足，在未知會或獲得其他合議庭成員共識或授權背景下，逕自行接受媒體公開採訪以捍衛裁判，與法官倫理規範不符。

#### 經查，系爭案件之評議簿並未記載「兩情相悅」及「婚外情未遂」為合議庭評議之共識，陳志祥法官又未能提出其他憑據，所辯已有可疑。況合議庭成員郭瑞祥法官於上開司法院訪談紀錄表示，陳志祥法官發言內容部分不是合議庭共識，謝靜慧法官更於司法院107年3月21日訪談紀錄表示：「我當時表示本案的情況就是典型的職場性騷擾，但陳志祥認為這是通姦未遂。後來陳志祥上電視有修正說法，改說是婚外情未遂。……後來作成的判決書中，也完全都沒有解釋陳前法官的行為不構成性騷擾。」、「我們當天評議主要針對懲戒種類，但我當場有表示本件就是典型的職場性騷擾，我對於陳志祥提到的主要事實認定也不同意，在場的人都有聽到，所以後來我才會在宣判當天交付不同意見書給林文舟……至於後來判決結果認為陳前法官言行不檢的行為只有3個，這是他們寫出來的，評議時並沒有針對不同行為逐項討論……」，足徵其所稱「兩情相悅」及「婚外情未遂」為評議共識云云，並不足採。

#### 司法院職務法庭104年度懲字第2號案(即原審)或系爭案件審理期間，助理均未曾出庭。又無論係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自律會、法官評鑑委員會，乃至本院調查期間，助理亦未曾表示其對陳前法官有好感，遑論兩情相悅！陳志祥法官卻於周玉蒄訪問時稱助理有出庭，並謂係助理於自律會坦言兩情相悅，顯與事實不符，並損害助理情感自主。又系爭判決並未明載依據減述規定而未傳訊助理，然陳志祥法官面對節目來賓質疑為何不給助理陳述機會，卻一再聲稱係依據減述規定云云，自與事實不符。

#### 陳前法官與助理間並無一夜情，亦非飲酒猜拳脫衣所衍生之爭議，陳志祥法官竟數次以一夜情事後翻臉、飲酒猜拳脫衣事後衍生猥褻等例，來說明陳前法官與助理之案件，引喻顯有失當，恐損害助理名譽。又陳志祥法官於受訪時多次表示：「節目來賓只有看監察院報告，而他是看所有的資料」云云。然查，本院調查期間及系爭案件歷次訴訟過程中，相關卷證資料及陳前法官書狀，本院均予調取並詳閱，陳志祥法官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並無合議庭所獨有之資料」，則其所稱「只看監察院資料」，使閱聽者產生本院調查報告未盡周全而有偏頗之虞，亦屬其個人意見且與判決無關。上開言論因屬其個人意見或臆測，未客觀呈現或說明判決內容，自減損民眾對司法公正客觀之觀感，損及司法威信。

#### 節目來賓詢問助理有無可能迫於陳前法官係其長官、老闆而不得不應允見面等情，陳志祥法官竟答：「……她是兩情相悅還是她是被迫的，陳前法官會感覺不出來嗎？如果感覺是被迫的怎麼可能。那法官助理非常多，有哪幾個法官是跟女法官助理有這樣關係？我也沒有，我也是女法官助理，我們從來互動正常的距離，哪有什麼關係?一點都沒有呀。」其又表示：「……而且我替陳法官感到難過，為什麼一個高尚的法官寫這答辯要寫那麼詳細，這簡直是自取其辱，我替他很難過。」足徵陳志祥法官係以陳前法官感受來判斷助理感受，並認助理陪同陳前法官外出，恐係助理咎由自取，事後卻證言反覆，顯未同時考量助理在相同工作環境及欲保有工作之背景下，仍需面對自律會、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本院等接連調查，反覆說明自身經過之感受。陳志祥法官同情陳前法官遭遇而貶抑助理之言論，加深閱聽者認為他未客觀公正，進而對職務法庭乃至司法制度產生官官相護之疑慮。

#### 陳志祥法官受訪內容出現超出判決文字且欠缺性別意識之言論，例如相互挑逗及試探、一般人都知道閉眼會發生什麼事、兩情相悅、是兩情相悅還是她是被迫的，陳前法官會感覺不出來嗎？……等，姑不論判決所無之內容能否等同合議庭5人之共識，上開內容僅以陳前法官立場來說明，忽略助理與陳前法官職位和權力結構之差異，對助理之續聘會議在即，陳前法官本係邀約助理夜間同至宜蘭，助理因擔心而改至她所熟悉之政大，甚至安排同事佯裝她的家人於過程中打電話給她等節，完全予以漠視，極易使閱聽者產生職務法庭法官不具性別意識，只注意及維護同性別、同身分之法官權益而官官相護，進而減損司法之公信力。

### 綜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但非屬事實之言論，自非於保障之列，陳志祥法官身為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聲請人之一，自應知之甚詳。據司法院資料顯示，陳志祥法官於本案前即有多次公開受訪或評論情事，足徵其對於媒體採訪與報導之影響與效應，並不陌生，卻先後於107年3月12日、13日，以系爭案件受命法官身分先後接受媒體採訪，不但未懇切詳盡說明，受訪內容反而出現部分與事實不符、不當引喻、個人臆測及判決所無之欠缺性別意識或非中立之言論，招致社會眾多批評，其既非首次公開受訪，卻未盡其職務義務，辯稱已達輿論滅火效果，亦自承是個人感覺，無相關事證可佐。司法院正因此案深化推動司法人員性別意識、性別主流化訓練等，以回應社會批評聲浪，足徵陳志祥法官言行顯有不當，核其上開言行，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不得有損其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及第18條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或損於司法或法官公正、中立、正直形象，核有違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司法院進行職務監督。

## 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王美玉、方萬富

1. 陳志祥法官自107年3月12日至3月13日受訪或參與連線共8次，其中一次發言簡短，該次受訪內容並未提及婚外情未遂或受訪內容屬個人臆測情事，法官評鑑委員會並未作成譯文。 [↑](#footnote-ref-1)
2. 原文為「A judge, like any other citizen, is entitled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footnote-ref-2)
3. 原文為「…but in exercising such rights, a judge shall always conduct himself or herself in such a manner as to preserve the dignity of the judicial office and th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footnote-ref-3)
4. 其引用為「法官對於某些政治上爭論議題，亦即當相關問題直接影響法院運作、司法機關之獨立」原文為「a judge may properly speak out about a matter that is politically controversial, namely, when the matter directly affects the operation of the courts,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footnote-ref-4)
5. 原文為「There are limited circumstances…」 [↑](#footnote-ref-5)
6. 其原文為「However, even on these matters, a judge should act with great restraint.」 [↑](#footnote-ref-6)
7. 其原文為「the registrar」 [↑](#footnote-ref-7)
8. 其原文為「If the media or interested members of the public criticize a decision, the judge should refrain from answering such criticism by writing to the press or making incidental comments about such criticism when sitting on the bench. A judge should speak only through his or her reasons for judgments in dealing with cases being decided. It is generally inappropriate for a judge to defend judicial reasons publicly.」 [↑](#footnote-ref-8)
9. 其原文為：「In some countries (in particular where court files are secret), a system exists whereby a particular judge in each court is charged with informing the media of the actual position relating to any」 [↑](#footnote-ref-9)